

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响应：我协会属于社会团体，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不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，因此不提供此函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（单位名称）\_\_的\_\_（项目名称）\_\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，属于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，属于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